**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一）任务来源、编制单位

1.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2019年7月,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项目竞争性磋商竞标,并于同年10月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签订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指南购买服务协议书。

2.编制单位

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指南的编制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科学研究所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教育科学院、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学校健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指南的讨论与编制。

（二）编制过程

2019年，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指南任务下达后，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针对指南的制定工作进行认真研究，确定整体工作方案并组建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国家体育总局科学研究所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教育科学院、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有关学校健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本指南由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促进会负责整体协调、编制指南文本及编制说明，其它单位及专家参与讨论。

编制专家组分析我国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的现状、需求和可行性，了解国际上营养与健康学校的现状和相关内容和标准，根据文献检索和调研结果，制订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的框架，召开专家研讨会进行论证，撰写指南文本，通过多次论证研讨、修改完善，最终编制完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目的**

为规范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的创建和评价，根据《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三、编制原则**

本指南的制订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科学性原则。在参考国内外法规、指南、标准和有关文献资料，结合调研情况和专家意见，科学地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并对其进行详细的说明。

二是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尽可能参考或借鉴国际组织及国外发达国家相关标准或经验。

三是适用性原则。与我国现行食品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原则。

**四、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和第二章基本要求，提出指南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的基本要求。第三至第八章，规定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的组织管理、健康教育、膳食营养保障、运动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建设。第九章和第十章介绍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针对学生主要常见病预防及生长发育情况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要求。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介绍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评价与管理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指南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经查询，美国的《健康，无饥饿的儿童法案》、欧盟的《[欧洲健康学校午餐的营养标准》](https://www.eufic.org/en/healthy-living/article/school-lunch-standards-in-europe%22%20%5Ct%20%22https%3A//cn.bing.com/_blank)、澳大利亚的《[全国健康学校食堂指南](https://www1.health.gov.au/internet/main/publishing.nsf/Content/phd-nutrition-canteens%22%20%5Ct%20%22https%3A//cn.bing.com/academic/_blank)》、日本的《学校供餐法》、《学校给食卫生管理标准》对营养健康学校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说明。